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965.13万元。精密铸造公司为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桂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55429956F；精密铸造公司属于金属制品行业，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精密铸造配件。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62号《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精密铸造公司100%股权，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681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12,100.0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就精密铸造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乙方（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精密铸造公司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490万元，2016年不低于79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00万元，2018年不低于1,44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3,820万元。

承诺期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当期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业绩承诺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本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业绩承诺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二) 股权收购的审批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购入股权的交接情况

截止2016年4月7日，精密铸造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

二、 购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乙方承诺精密铸造公司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49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79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1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1,44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3,820 万元。

(二) 购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精密铸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精密铸造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1,066.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6.01 万元。

(三) 结论

精密铸造公司已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 本事项的批准

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2日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